

参保对象每人每月减负1200元

解读我市长期护理保险试点政策

记者 俞蓓苗 通讯员 任社

日前,首批被评估为重度失能的574名职工医保参保人员开始享受长护保险待遇,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支付133万元,平均每人每月减轻个人家庭负担1200元。

日前,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我市试点范围、失能受理评估、待遇享受等方面,对长期护理保险试点政策进行了全方位解读。

什么是长期护理保险?

长期护理保险(以下简称长护保险)是以社会互助共济方式筹集资金,为长期失能人员的基本生活照料和与基本生活密切相关的医疗护理提供资金或服务保障的社会保险制度。长护保险是我们国家新增的社会保险制度,尚处于部分城市试点阶段。

为什么宁波要开展长护保险试点?

我市人口老龄化程度比较严重,户籍人口60周岁以上老人已达到140万人以上,占总人口比重近24%,比全国平均水平高出7个百分点,全市有重度失能老人4~7万人。同时,社会呈现出家庭小型化、少子化、高龄化、空巢化“四化叠加”新态势,重度失能人员家庭普遍面临着家庭护理难、护工成本高昂、适宜照护机构难进等困境。

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开展长护保险试点。2016年6月,宁波被确定为15个试点城市之一。2017年,长护保险被列入了市委深改项目和政府年度任务。

长护保险制度的建立有助于缓解重度失能人员缺乏护理保障,无法转移到专门护理机构,长期占用医院床位,造成医疗资源浪费和医保基金不合理支出的状况,并有利于促进社会养老护理产业的发展,以有效需求带动有效供给,引导社会资本更多投入养老护理服务产业。

试点阶段的哪些人可以享受?

我市长护保险的试点区域为海曙区、江北区、鄞州区、高新区、东钱湖旅游度假区。

实施对象为在本市本级及上述区域参加本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人员(不含参加住院医疗保险人员)。

提醒注意:

- 1.长护保险参保对象不是根据居住地,而是根据职工医保参保关系所在地来确认;
- 2.长护保险参保对象不包含参加住院医疗保险人员、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员、已经按照工伤保险政策享受生活护理费的工伤职工和离休干部、六级及以上伤残军人等群体。

长护保险享受待遇需要缴费吗?

在试点阶段,试点范围职工医保参保人员个人无需另外缴费参加长护保险。今后视试点实施情况逐步探索建立国家、社会、个人互助共济、责任共担的多渠道筹资机制。

长护保险待遇享受有哪些条件?

试点阶段,参保人员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可按月享受长护保险待遇:

- 1.正常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 2.失能评估结果为重度失能;
- 3.在试点区域内长护保险护理服务试点机构(包括专业医疗机构、养老机构)接受护理,并且与该机构已经签订服务协议。

如何申请长护保险待遇?

1.失能评估申请条件

- (1)在试点区域内参加职工基本医保人员;
- (2)因年老、疾病、伤残等原因导致失能且经过不少于180天治疗的人员;
- (3)已在试点区域内长护保险护理服务试点机构(包括专业医疗机构和养老机构)接受护理,且已与该机构签订服务协议。

以上3个条件同时满足可以申请失能评估受理,目前居家的失能人员暂未列入试点范围。

2.失能评估申请程序

试点阶段,由护理服务试点机构统一为在本机构接受护理的失能人员办理评估申请,向辖区内经办评估服务专业机构提出评估申请,提交《长期护理保险失能评估(复评)申请表》、本机构内申请评估的失能人员汇总表和参保人员的疾病诊断证明书和相关病历资料。

经办评估服务专业机构受理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评估小组对申请人员进行现场评估,评估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示3日,公示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作出评估结论,从评估结论作出次月起开始享受长护待遇。整个失能评估时间一般在22天左右完成。

在哪些护理机构入住可享受长护保险待遇?

试点区域内以下3类机构能够提供重度失能人员护理服务的,均可申请加入长护保险护理服务试点机构范围:

- 1.二级及以下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已设置单独护理病区、有10张以上护理床位;
- 2.养老服务机构具备医疗资质,已纳入医保定点医疗机构范围,已设置单独护理病区、有10张以上护理床位;
- 3.养老服务机构与医保定点医疗机构签订医养合作服务协议,已设置单独护理病区、有10张以上护理床位。

目前试点区域内已有19家护理服务机构与经办机构签订了协议(名单详见附件),成为宁波市首批长护保险护理服务试点机构范围,在这些机构内入住的重度失能人员且参加试点区域职工医保的,可以由机构统一办理失能评估。

需要提醒的是,长护保险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居家养老服务、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制度衔接,享受长护保险待遇人员不再重复享受其他类似政府补贴,本人在申请长护保险待遇时可自愿选择享受其中一项待遇,已经选择长护保险待遇的由社保部门按月将享受名单报残联,当月就不再重复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区域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机构类型
海曙区	宁波市海曙区广安养老院	海曙区悠云路969号	养老机构
	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藕缆桥康乐养老院	海曙区高桥镇藕缆桥西路6号	养老机构
	宁波市海曙区日月星养老院	海曙区鄞县大道横街段1699号	养老机构
	宁波市海曙区段塘老年公寓	海曙区粮丰街308号	养老机构
江北区	江北慈城步韬益寿院	江北慈城镇黄山村西王岙66号	养老机构
	宁波市江北区庄桥街道敬老院	江北庄桥街道费市新街8号	养老机构
	宁波市江北洪塘福利院	江北洪塘街道安山村	养老机构
	宁波市老年疗养院	江北洪塘街道安山村安东48号	养老机构
	宁波市社会福利院	江北洪塘街道安山村	养老机构
	宁波市基督教永恩敬老院	江北区孔浦梅堰路231号	养老机构
鄞州区	宁波江北康养医院	江北甬江街道东昌路737号3幢	医疗机构
	宁波市嘉和阳光为老服务中心	鄞州区百宁街66号	养老机构
	宁波市华信医院有限公司	鄞州区潘火街道下应北路500号	医疗机构
	宁波市鄞州区华信颐养园有限公司	鄞州区潘火街道下应北路500号	养老机构
	宁波市鄞州区雅戈尔老年乐园	鄞州区鄞州大道1555号	养老机构
	宁波鄞州博美颐养院	鄞州区首南街道文水路428号	养老机构
高新区	宁波鄞州怡康院	鄞州区悦盛路501号	养老机构
	宁波颐乐园	高新区院士路328号	养老机构
东钱湖	宁波市鄞州区钱湖医院	东钱湖旅游度假区环湖北路426号	医疗机构

试点区域内19家护理服务机构与经办机构签订了协议